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定2014-04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电运通	股票代码	0021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斌	王英	
电话	020-82188517	020-62878900	
传真	020-82188517	020-82188517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rgbanking.com	securities@grgbank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51,910,135.24	2,515,897,353.80	2,515,897,353.80	25.28%	2,168,409,55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7,445,127.21	705,076,417.95	705,076,417.95	14.52%	578,631,98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2,976,703.41	634,057,715.23	634,057,715.23	14.02%	558,026,9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8,639,128.97	715,293,502.00	715,293,502.00	54.99%	856,899,24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9	0.79	13.92%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9	0.79	13.92%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4%	21.95%	21.95%	-0.71%	21.4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644,312,951.94	5,055,167,431.33	5,059,327,906.93	31.33%	4,020,427,29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47,283,509.07	3,485,408,686.27	3,485,408,686.27	18.99%	2,968,241,852.4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5,6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8,7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70%	427,718,964	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39,888,808	0	0	0
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9,689,612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28,200,640	0	0	0
赵友永	境内自然人	2.39%	21,417,322	16,062,992	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9,236,76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8,000,000	0	0	0
BILL&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88%	7,904,559	0	0	0
曾文	境内自然人	0.88%	7,880,378	5,910,283	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7,203,743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五大股东赵友永先生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第九大股东曾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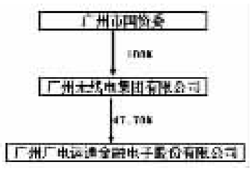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紧紧围绕"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服务与制造并驾齐驱"的年度经营主题,以市场为导向,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快速响应国际金融发展及中国银行业变革的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公司经营取得了良好业绩:在传统业务市场上,国内ATM市场地位得以巩固和深化,市场占有率连续第七年位居第一并不断提升;积极突破海外重点区域市场,海外业务销售稳步增长;深入挖掘AFC市场,加速业务拓展,AFC整机及模块在高铁、地铁市场上的应用进一步扩大;在新业务市场上,加快清分机、VTM等新产品推广,清分机、VTM等产品市场持续突破;在服务业务市场上,持续打造维保服务优势,全力加速金融外包服务网络布局,积极拓展金融武装押运业务,系统性推动了公司全产业链的升级与发展。

1、制造业

在ATM国内市场上,2014年,金融体制改革提速,传统产品需求增速放缓,银行的盈利空间收窄,加剧了行业竞争,国产化趋势显现,市场竞争格局已发生实质性改变,一线老牌国外厂商主动挑起价格战,价格不断下降,二三线国产品牌厂商不断崛起,国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首次过半。公司在如此严峻的竞争形势下,市场占有率仍然得到了提升,连续第七年位居第一。2014年,公司业已形成在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商行、农信等并行发展的多元化市场格局:中、农、建、交、邮储等国有大行总行项目持续获得批量采购合同,一体机首次入围建行,取款机、一体机、VTM全系列产品在邮政邮储全面入围;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信农商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存取款一体机的订单份额持续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全年新增银行客户125家,国内市场ATM销售再创新高。

在ATM海外市场上,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深化系统布局,持续重点突破"工作思路,对各区域市场进行分类调整,重点市场,重点投入,重点培育,针对不同区域市场特点,采取不同产品策略,海外销售实现了稳定增长,其中:欧洲、美洲区市场增长显著,土耳其市场取得恢复性增长,美国、印尼、尼日利亚、德国等重点市场获得阶段性突破,OEM、备品备件销售良好。

在轨道交通市场上,公司继续保持AFC整机设备在国内轨道交通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加大AFC纸币识别、找零、票卡等三大核心模块产品的推广力度,成功实现从整机到模块、集成商到业主、单一客户到多元客户的转型,走出了一条适合广电运通的发展道路。2014年,公司的整机及核心模块在地铁、高铁领域销售良好。在地铁市场上,取得成都、南京、宁波等二线城市地铁项目备件合同;全面突破广州地铁市场,纸币识别模块中标广州地铁6条线;获得北京地铁升级改造项目批量订单。在高铁市场上,纸币识别模块与找零模块获得批量订单。在海外市场开拓上,港铁轻轨项目进展顺利,锁定东南亚和中东市场进行市场推广。在新业务市场上,积极推动景点通电商系统、积极拓展院线市场,不断探索新的电商模式,系统集成市场有所突破;在医疗,电力,汽车站等零售市场领域进行了初步探索。

在清分机市场上,采用直销为主,渠道为辅的销售模式,强化营销体系建设;加强成本控制;除常规清分机产品外,积极推广纸币冠字号流转跟踪系统RotoCash、清分流水线系统CML、智能清分加钞一体机CM-NLU-G1以及智能金库整体解决方案等创新产品;2014年清分机全年发货8,600多台,市场不断突破,业务增长迅速。2014年,1-4口清分机全线入围中国邮政集团,实现全年销售约1亿元;1-4口清分机及冠字号系统全线入围广发银行总行,是继上年4口清分机入围广发银行总行后的又一次突破;中信、兴业等其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销售良好;农信、城商行增长迅速;公司在清分机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在创新业务市场上,远程视频柜员机(VTM)市场竞争加剧,非现金设备需求比例加大,竞争门槛降低,公司仍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在交行、广发实现批量应用,成功入围建行、兴业总行、华夏总行等银行,与科威特土耳其银行签订150台VTM订单,并在工行、渣打、德国Commerzbank等银行上线,为后续国内外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报告期推出的新一代现金循环机i58,目前已在江西农信上线试运行,有望在农村及城市的社区普及。

2、服务业

公司一直坚持"高端制造"与"高端服务"双轮驱动的战略定位,在坚持高端制造的主营业务前提下,向金融高端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和布局。公司的服务业务主要是自助设备维保业务、金融外包服务业务及金融武装押运业务。

在维保服务市场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统筹制定重点客户保障方案,开展集中监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的智能服务试点,加强驻行式AOC推广,提高集中监控业务覆盖率,加强对区域服务的管理、监督,以客户满意为导向,促进服务质量与效率提升,持续打造维保服务优势。维保服务市场快速增长,深圳银通新建服务网点137个,截至本报告期末,服务网点总数达684个。

在金融外包服务市场上,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外包服务业务的全国市场布局成效显著,本年度新成立6家子公司,合计拥有11家开展金融外包服务的子公司,外包服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外包业务共覆盖82个城市,已开展外包项目达142个,累计承接外包服务设备5,500多台。经过不断的市场耕耘,"穗通金融服务"的品牌知名度显著提高,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凭借"技术+安全"的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深挖市场潜力,累计承接外包服务设备3,600多台,服务客户总数19家,包含四大行及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除清机加钞、现金清分外包业务外,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围绕外包服务链的安全需求,不断创新服务产品,陆续开发了枪械管理系统、智能金库管理系统及多品牌电子锁管理平台等,并获得市场认可。

在金融武装押运市场上,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随着武装押运公司脱钩改制的不断深化,公司金融武装押运业务布局业已展开。

3、核心技术推广

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掌握循环机核心技术的厂家。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自主出钞机芯、自主循环机芯的N系列产品批量生产累计突破10万台,产品成熟度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在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农信社及地方商业银行等全面应用且市场反应良好,拥有自主循环机芯的一体机产品的发货量已超过公司一体机产品全年总发货量的90%。公司专利申请总量突破1,000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新产品研发方面,重点推出i58、CM600/800、H34N、H48ND、清分加钞机等整机,以及CRM9000、CAM8350、BR-15等核心模块。

4、资质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4年(第十三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第45位)"、"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2014年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绩效50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认证"、"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骨干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二届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等多项荣誉和资质,"智慧银行解决方案V1.0.1"荣获第十八届中国国际软博会金奖,公司实力得到进一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315,191.01万元,同比增长25.28%;实现利润总额91,687.17万元,同比增长18.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744.51万元,同比增长14.5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公司待抵扣进项税从应交税费中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从资本公积中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④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公司递延收益从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2013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公司将待抵扣进项税从应交税费中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公司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增其他流动资产4,160,475.60元,调增应交税费4,160,475.60元,资产总额调增4,160,475.60元。

② 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从资本公积中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公司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增资本公积3,186,793.24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3,186,793.24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③ 公司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公司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429,967.17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429,967.17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④ 公司将递延收益从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公司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增递延收益46,521,793.99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46,521,793.99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5-6年调整为3年,使其与实际使用寿命相符合,更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电子设备	5-6	5%	电子设备	3	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34.54万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①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1家,原因为:本期新设立1家子公司-北京广电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7家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辽宁辽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宁盈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商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河北晨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尚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南阳宛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1家子公司的孙公司-内蒙古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家子公司的子公司-云南云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参股变为控股),并购1家子公司的孙公司-宜昌市金牛押运护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② 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本期注销1家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保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友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运通国际")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际化进程,推动海外市场的稳步向前发展,投资人民币8,615,098.78元参股GRGI(GRGI于2010年10月14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近几年GRGI协助运通国际在拓展海外市场上起到积极作用。

自2012年10月1日起,GRGI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开始暂停交易,至今未复牌。2014年1月1日,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指引第33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公司证券连续三年停牌,该公司将会自动从交易所退市,退市生效日为三年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对于2014年1月1日前已持续停牌十二个月或以上的公司,如果其仍持续停牌至2016年1月1日,则该公司在2016年1月1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将自动退市。依此规定,GRGI在2014年1月1日前已持续停牌十二个月以上,若其仍持续停牌至2016年1月1日,GRGI将会在2016年1月1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退市。

故运通国际据此判断对GRGI的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谨慎性原则,运通国际决定在2014年末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GRGI按照原始投资成本的40%计提资产减值,并计入公司2014年度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帐面余额为人民币8,615,098.78元,因在持有期间按其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本次计提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人民币3,186,793.24元)转出,计提减值金额为人民币3,195,709.36元,计入2014年度会计报表。本次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将影响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3,195,709.36元,此外,该资产减值依税法规定不能作为利得税税前抵扣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运通国际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2、运通国际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计提资产减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运通国际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以,我们同意运通国际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运通国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资产减值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资产减值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26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赵友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刊登于2015 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794,326,828.55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9,432,682.86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02,713,903.64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787,819,757.95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6,684,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538,010,860.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964,703,043.4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4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5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核查,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层2014年度薪酬考核和201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管层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2014年度经营状况,经对公司高管层2014年度业绩考核,确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9名高管薪酬合计为1,412.04万元。

同意公司以2014年度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相关指标为公司高管层2015年度业绩目标考核基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国际")、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融通")、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信息")、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汇通")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通")2015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184,5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其中:公司155,000万元以内、广州银通5,000万元以内、运通国际及广州穗通各10,000万元以内、中智融通3,000万元以内、运通信息1,000万元以内、广电汇通500万元以内)。

以上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广州银通、运通国际、中智融通、运通信息、广电汇通、广州穗通的经营班子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与相关银行洽谈具体合同事宜。本决议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此项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友永先生、杨海洲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通国际201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总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8,500万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500万欧元(其中:公司美元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公司欧元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运通国际美元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运通国际欧元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欧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章节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章节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运通国际的参股公司GRG International Limited(GRGI)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自2012年10月1日起开始暂停交易,至今未复牌,存在减值迹象,为了保证运通国际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同意运通国际在2014年末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始投资成本的40%计提资产减值人民币3,195,709.36元。本次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将影响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3,195,709.36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下午13:30 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案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设备、货币类自助设备、税务应用设备;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自动柜员机提供日常维护与管理服务;对现金及有价证券提供清分处理服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并通过该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附件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并通过该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在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定义依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定义依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经理叶子瑜先生、独立董事张宗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春晨先生、董事会秘书任斌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国际")2015年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非洲、中东及欧美等地区市场,同时公司部分材料采用进口方式购入,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2015年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和投入资金

1、预计交易额度

预计2015年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总规模: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8,500万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500万欧元(其中:公司美元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公司欧元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运通国际美元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运通国际欧元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欧元)。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银行授信或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进出口部门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1)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机械")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参股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之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机械加工,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度。随着海格机械生产加工能力的增强,以及公司与其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公司基于利用其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程度的考虑,向其购买包含但不限于ATM机柜及机芯制造零部件等原材料,2014年度公司与海格机械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为3,917.88万元(不含税,下同),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2.28%,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海格机械将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

(2)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为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计量仪器的检测。鉴于广电计量计量检测能力较强,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计量检测服务。2014年度公司与广电计量发生的计量检测服务金额为2.54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1.09%,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广电计量将发生计量检测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1万元。

(3)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导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参股公司海格通信之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信息工程技术检测,电子产品检测等。鉴于通导信息软件测试能力较强,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软件测试服务。2014年度公司与通导信息发生的技术检测服务金额为1.13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0.49%,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通导信息将发生软件测试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万元。

(4)海格通信为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参股公司,2014年度公司与海格通信发生的场地租赁费金额为102.96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2.62%,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海格通信发生的场地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万元。201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汇通)向海格通信提供的检测服务费金额为0.77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0.00%,预计2015年度广电汇通向海格通信提供的检测服务费金额不超过5万元。

(5)无线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通")、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通")、控股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通")目前经营用场地部分从无线电集团租赁而来。2014年度深圳银通与无线电集团发生的场地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89.16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2.27%,预计2015年度深圳银通与无线电集团发生的场地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2014年度广州穗通与无线电集团发生的场地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147.45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3.76 %,预计2015年度广州穗通与无线电集团发生的场地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2014年度广州银通与无线电集团发生的场地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103.63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2.64%,预计2015年度广州银通与无线电集团发生的场地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万元。

(6)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鉴于广电物业能提供专业化服务,长期以来双方合作愉快,公司、深圳银通、广州穗通、广州银通接受其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2014年度公司与广电物业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金额为341.24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8.70%,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广电物业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总额不超过520万元。2014年度深圳银通与广电物业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金额为48.09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1.23%,预计2015年度深圳银通与广电物业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总额不超过50万元。2014年度广州穗通与广电物业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金额为42.10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1.07%,预计2015年度广州穗通与广电物业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总额不超过60万元。2014年度广州银通与广电物业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金额为8.25万元,占年度同类交易金额的0.21%,预计2015年度广州银通与广电物业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总额不超过10万元。

2、会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3月24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友永先生、杨海洲先生回避表决。

2015年3月24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万元)

交易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关联人)	预计2015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公司	采购原材料	向关联人采购ATM机柜及机芯制造零部件等原材料	海格机械	7,000.00	3,917.88	2.28%
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计量检测服务	广电计量	31.00	2.54	1.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软件测试服务	通导信息	5.00	1.13	0.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广电物业	520.00	341.24	8.70%
公司	房屋租赁	接受关联人房屋租赁	海格通信	110.00	102.96	2.62%
广电汇通	提供劳务	为关联人提供检测服务	海格通信	5.00	0.77	0.00%
深圳银通	房屋租赁	接受关联人房屋租赁	无线电集团	100.00	89.16	2.27%
广州穗通				200.00	147.45	3.76%
广州银通				110.00	103.63	2.64%
深圳银通	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广电物业	50.00	48.09	1.23%
广州穗通				60.00	42.10	1.07%
广州银通				10.00	8.25	0.21%
合计	-	-	-	8,201.00	4,805.20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3月24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54.44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洲;

注册资本:1,38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经营范围: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保险箱、柜、库门及钱箱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切削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海格机械为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参股公司海格通信之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杨海洲先生为海格机械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2)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检测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贵金属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矿企业气体监测;煤炭检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水污染监测;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空气污染监测;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噪声污染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废料监测;环境评估;生态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光污染监测;食品检测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电计量为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友永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为广电计量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3)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莉霞;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办研大楼三楼;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检测;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通导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参股公司海格通信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杨海洲先生为通导信息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

(4)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B115版)